秦审批环准许〔2025〕11-0014号

关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所报《秦皇岛市第一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结合《秦皇岛市第一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超泰环评[2025]004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秦皇岛市第一医院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258号。本项目拟新增使用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放射诊断。同时改造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医技楼一层西侧美容科办公室作为本项目DSA机房。项目总投资为14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85万元，占总投资的5.83%。

根据所报《报告表》、报告表评估意见、各有关部门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到位且记录完备。

（二）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具体要求，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设置工作警示灯、联锁装置、紧急停机装置、通风设施及监控设备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并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三）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造成人员误照射。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2小时内上报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四）切实加强辐射安全防护及屏蔽措施，确保职业人员和公众人员所受剂量不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标准限值、其他标准限值以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在接到本批复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事宜。从事该项目辐射工作的人员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等辐射防护用品，并建立完善的个人剂量档案。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辐射安全防护和辐射安全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其他如涉及非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7日